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黃祥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1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02 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4月1
03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
04 153元（工資暨烤漆10,730元、零件12,563元、工資8,860），有
05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
06 之折舊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
07 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9 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
10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
11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12 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
1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
14 舊年數既已逾5年，則其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,256元（元以
15 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
16 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20,846元（計算式：8,860元+10,73
17 0元+1,256元=20,846元）。